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將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百合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8至第60條頒發指令確認建議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ii)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確認建議削減股本之指令副本以及登記經法院正式批准載有公司條例第61條所需詳情之會議記錄副本；(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緊隨建議削減股本生效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及(iv)遵守法院就有關建議削減股本可能判處之任何條件後：

- (a) 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股份削減為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削減方法為本公司於法院就確認建議削減股本呈請之聆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中最多註銷已繳足或作賬列作繳足股本之0.07港元，以及將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面值由0.08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建議削減股本**」）；

- (b) 待法院批准及以法院允許之範疇為限，自建議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將用作抵銷法院批准本公司經審核／未經審核及未綜合累計虧損之永久部份（「**累計虧損**」），以及將全部或部份在抵銷累計虧損後自建議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之結餘以法院可能指定之方式轉撥至本公司之削減股份儲備賬（「**削減股本儲備賬**」）及／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賬戶，而該等削減股本儲備賬及／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賬戶之款額將按照法院可能判處（如有）之指示及依循其制定條件及／或以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予以處理及應用；及
- (c)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交易及事宜，以及批准、簽署及執行任何文件，以令或促使建議削減股本、抵銷累計虧損及動用削減股本儲備賬及／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賬戶款額之結餘生效。」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7樓3702B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而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之權利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發言。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行政人員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本公司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正式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5.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羅泰然先生、譚德華先生、唐乃勤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及王礫先生。